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AEM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EMS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買方同意以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認購該認購股份。

於股份認購協議截止的同時，買方(作為貸方)與GAEMS(作為借方)將訂立(i)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貸出而GAEMS則借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的3年期計息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2.5厘；及(ii)股東協議，規範GAEMS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連同貸款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AEM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EMS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買方同意以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認購該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Telefield GAEM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認購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GAEMS，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AEMS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GAEMS同意發行及配發6,765股無面值股份，而買方同意認購上述6,765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GAEMS經擴大股本權益的51%。緊隨股份認購協議截止之時及之後，買方將與持有GAEMS 49%股本權益的其餘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GAEMS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乃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由獨立業務評估公司以收益現值法編製GAEMS的主要業務估值報告而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止全部股權之估值約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456,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AEMS已向買方證明，令買方信納GAEMS設計的特定產品能操作，而其設計及相關商標由GAEMS擁有及已經或現正於適用司法權區向專利局註冊；
- (ii) 完成對GAEMS的盡職審查，並結果獲買方絕對信納；及
- (iii) GAEMS現有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已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倘先決條件未能在股份協議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買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貸款協議

除收購事項外，於股份認購協議截止的同時，買方(作為貸方)與GAEMS(作為借方)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貸出而GAEMS則借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使GAEMS可償還其貸款、財務責任及應付第三方的賬款，以達至除自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之債務及財務責任外，GAEMS並無負債或任何財務責任。該貸款的年利率為2.5厘並按年付息，貸款須於提取貸款後滿第三周年或發生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償還。

## 股東協議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GAEMS其餘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GAEMS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根據股東協議，GAEMS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須由買方提名或罷免，且除股東協議明確表示之決議案(如與資本重組、清盤、股息政策及GAEMS之預算有關之決議案)外，全部決議案將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通過。

## 撥付收購事項及貸款

總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及貸款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招股章程進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經營品牌業務。在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已進軍生產保健電子產品的專門市場，本集團亦繼續專注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就此原因，投資於GAEMS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展由GAEMS的流動遊戲及娛樂系統。

GAEMS從事流動電子遊戲及娛樂系統的設計、開發、貿易、分銷及銷售業務。預期由GAEMS的新設計及註冊的便攜式電子遊戲及娛樂系統帶來的業務增長，加上Telefield Limited(為買方的同系附屬公司)將仍為該等產品的唯一生產商，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電子遊戲配件的分銷業務，並讓本集團將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電子遊戲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如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GAEMS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AEMS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有關GAEMS的資料

GAEMS, Inc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流動電子遊戲及娛樂系統的設計、開發、貿易、分銷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GAEMS已就一系列便攜遊戲機娛樂系統在美國獲得一項專利權並正在歐洲及美國申請其他專利權，該系統將遊戲操作器及相關部件一併使用，使玩家能夠更容易及方便攜帶。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GAEMS已獲得上述已獲授及將獲授專利的全部權利、權屬及權益。

GAEM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零及約880,777美元。GAEM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729,375美元。GAEMS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965,533美元。GAEM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706,875美元及1,672,408美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GAEMS須贖回原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本權益，贖回代價為買方於完成時須同時應付GAEMS的認購價中的800,000美元。倘GAEMS產品的銷售額達到某一目標，上述贖回代價將會上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連同貸款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AEMS」	指	G.A.E.M.S., Inc.，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買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GAEMS貸出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於完成時，買方與GAEMS將訂立貸款協議
「原少數股東」	指	三名個人，彼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擁有GAEMS 35%股本權益的註冊股權持有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Telefield GAEM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買方、GAEMS、Dean Mercier先生與John Smith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買方、GAEMS其餘股東與GAEMS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000,0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由GAEMS發行及配發予買方的6,765股無面值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AEMS 51%股本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金」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本公告所載港元與美元間的所有兌換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折算，僅供說明之用。